

專業碼頭營運公司制度之促進趨勢

楊鈺池

義守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韓國政府自 1997 年 3 月起所推動的『碼頭營運公司制度(Terminal Operating Company: TOC)』之港埠民營化政策，但未保障對於港埠營運公司其實際的碼頭經營權而僅要求其提高港埠營運效率相信是效果不佳。

所以有學者建議政府應該賦予實際的碼頭經營權以補其缺失之處，碼頭營運公司除了處理貨物與其相關的各種上部設施(Super-structure)之設置與維持報酬之外，同時亦提供碼頭設施內之裝卸與港灣關聯服務。加之，政府需同意對於國家或公共所有的基礎下部設施(Infra-structure)，以一定期間租賃方式給予碼頭營運公司的實際碼頭經營權。

在 1990 年代初期，韓國的港口發展和碼頭營運都屬於國家專有權利，但是最近幾年情況已經有很大改變，政府鼓勵更多民間業者投入貨櫃碼頭設施的建設，此種變化的主要原因是該國的主要樞紐港最近呈現港口設施不足且相當壅塞所致。

主要在釜山和光陽兩港的投資項目，目前在韓國貨櫃碼頭公團(Korea Container Terminal Authority, KCTA)監督下進行，此管理單位負責營運現有和新的碼頭設施，同時將碼頭機具和地面的設施投資轉移到民間來進行。另外，亦有在開始興建時就有相當部分是引進民間業者來參與，例如新加坡港務局和三星集團合資興建仁川港的新碼頭。

韓國之港埠管理與營運從國有國營體制逐漸轉換為國有民營體制，對於開發碼頭與貨櫃碼頭首先完成港埠營運之民營化，而 1997 年以後實施碼頭營運公司(Terminal Operating Company: TOC) 制度來推動一般碼頭之民營化措施。現在釜山、仁川、群山、麗水、光陽、馬山、浦項、巫山、平澤等 9 個港口之 35 個碼頭，實施由民間企業來負責碼頭經營之所謂 TOC 制度。自 TOC 制度實施後，1997 年裝卸生產力增加 13.7%、滯船率減少 32.4%等成效出現，然而卻仍存在許多港埠民營化之問題點待解。

1. TOC 制所實行之租賃碼頭未來將投入所謂單一營運公司制度，以達到規模經營效果，因為單一營運企業制得比較機械化與電腦化更低費用來減少營運成本，並且提高營運效率以收實質的民營化成效。
2. 現在僅在 9 個港口推行 TOC 制，未來將階段性擴大其範圍到全國性別。
3. 透國裝卸費率自由化等規範改革以期造就碼頭營運企業間之競爭機制提高港埠生產力。
4. 民間企業允許所有碼頭

為獎勵民間企業之港口投資與營運，在不違反公共性安全前提下，既使

岸壁、堆積場皆可同意民間所有。特定企業之專用碼頭為有效利用港埠得同意為民間所有。

5.港埠運送關連產業之競爭環境之建構

伴隨著港埠營運民營化，特推定港埠運送業、理貨業等港埠運送附帶產業等關聯產業之進入限制解除與自律競爭體制之建立。

韓國政府在 1997 年 3 月所推動『碼頭營運公司制度』，對於碼頭營運公司未保障其實質碼頭營運權，所以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未如預期有立竿見影之效。為補強港埠民營化政策不完備之處，韓國政府擬將碼頭經營權授於民間業者。所謂碼頭營運權，係指對其貨物處理與有關各種設施之設置與維持、負責處理碼頭設施內所發生裝卸與港埠關聯服務而言。國家或公共所有基礎設施在一定期間內出租給碼頭營運公司，給予實質經營權。

港埠或碼頭型態別民營化方案實施

1.貨櫃碼頭

1.1 基本碼頭

---BCTOC

全部資產與碼頭營運權透過公開競標方式，適時移轉給所謂碼頭營運公司之民間業者，以促進實質的民營化。

---PECT

透過公開競標方式，將韓國貨櫃公團所持有 25%股權，賣給民間業者。

--- 仁川港第 4 碼頭與第 7 碼頭：由港埠營運公司來經營。

2.新設碼頭（港口）

1.2 新設碼頭

釜山港第 4 階段碼頭/光陽港第 1 階段碼頭：投入碼頭營運公司制度，為規模利益保障與營運效率極大化，透過自由競爭機制誘導統合成 1 個碼頭營運公司。

1.3 新設港口（加德島新港）

--- 自有專用碼頭：碼頭營運主體選定，是透過公開競標方式來選定，使用者得投資與營運上部與下部設施。

--- 國營一般碼頭：碼頭營運主體選定，是透過公開競標方式來進行，下部設施由國家或公共機關來投資，上部設施由民間投資與營運。

3.一般散裝碼頭

--- 釜山港散裝碼頭：現有裝卸公司以自主協調方式來選定，通過一定期間後，船公司、貨主、裝卸業者等港埠使用者全部參與，以公開競標方式來選擇。

--- 仁川港散裝碼頭（公營碼頭除外）：現有裝卸公司以自主協調方式來選定，通過一定期間後，船公司、貨主、裝卸業者等港埠使用者全部參與，以公開競標方式來選擇。

專業碼頭營運公司之型態與特徵

類型與階段	主要特徵	備註
【第一階段】 單純碼頭管理公司	- 在碼頭不能行使裝卸行為與營業行為，僅執行一般管理業務。 - 單一法人所需要經費由參與者按照持股別來負擔 - 裝卸與營業由現存裝卸公司之名義上來執行	從今年契約時起
【第二階段】 牛岩碼頭(UTC)型態	- 單一法人得行使一般管理業務之外第一種人力供給公司之角色 - 單一法人所需經費由按照法人構成持股別由各個裝卸公司來負擔 - 裝卸與營業由現存裝卸公司之名義來執行	在 1 年以內達成
【第三階段】 單一裝卸公司	- 單一法人不僅得執行一般性碼頭管理業務，並且得執行裝卸行為 - 對於人力與裝備以單一法人之名義來所有與管理 - 營業以現存裝卸公司之名義來執行	2 年以內達成
【第四階段】 完全整合法人	從裝卸行為到營運成為單一化型態	

資料來源：海洋水產部門，『碼頭營運公司制度促進計畫』，1996 年 11 月。

釜山港貨櫃碼頭位置圖

